

28

有关涼山彝族社會歷史的 若干情況

• 根據涼山彝族自治州部分政協委員座談資料整理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7年4月

“有关涼山彝族社會歷史的若干情況”這份資料，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四川省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
查組在1957年2月間寫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印行

目 录

几点說明	(1)
第一章 關於若干名詞的解釋.....	(3)
第二章 等級和等級关系.....	(6)
第三章 家支.....	(21)
第四章 寡家关系.....	(31)
第五章 階級斗争.....	(40)
附 註.....	(43)
附錄一 有关經濟的若干情况.....	(49)
附錄二 普格縣的一次白彝大起义.....	(52)
附錄三 (1)黑彝家支世系簡表 (古侯部分)	(插頁)
(2)黑彝家支世系簡表 (曲涅部分)	(插頁)
附錄四 反映社会实际的成語.....	(55)

几点說明

1、本組於1956年12月29日至1957年1月10日約請彝族自治州部分政协委员舉行座談，廣泛收集有關彝族社會歷史情況的材料，會後並進行一些個別訪問。這份材料主要是根據這次座談會和個別訪問編寫而成。

2、除上述的材料來源外，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一些負責同志和翻譯同志也提供了一些材料；此外，本組第一次彙報會議的有關材料也一併編入。

3、這次材料的可靠性較大，參加座談會的人顧慮很少，認識也比較開明，都能暢所欲言。但缺點是：缺乏具體統計資料，有關階級鬥爭的材料不多，因黑彝一直強調階級調和融洽，歪曲了彝族社會的等級關係，另方面白彝上層的階級認識模糊，也提不出太多資料。

4、座談的材料因條件限制，尚不够全面深入，故只能作為一般情況的參考，而不能認為這個材料就是代表涼山彝族社會的全貌。

5、參加這次座談會的人員名單如下：

姓 名	地 区	職 务	彝
果基本古	普 雄	自治州副州長	黑
阿陸吉切	普 雄	縣政協委員	彝
井曲達結	美 姑		彝
吉克烏達	美 姑	(筆摩)	彝
羅洪爾塞	喜 德	縣視察團員	彝
羅洪移貼	喜 德	州人委參事室	彝
羅洪才哈	喜 德	州人委衛生處長	彝
保姆阿果	喜 德	州政協副主席	彝
加拉神多	越 罗	州人委農林處長	彝
阿足洛沙	呷 洛	副縣長	彝
也日才報(蔣大成)	呷 洛	縣政協委員	彝
吉克年喜	義 边	州政協常委	彝
八且烏火	昭 覺	四川省政協委員	彝
瓦渣拉貼	昭 覺	縣政協委員	彝
瓦渣咱貼	昭 覺	州人委民政處副處長	彝
沙馬紀吉	昭 覺	州政協委員	彝
爾恩一達	昭 覺	州政協委員	彝
馬五達	昭 覺	州政協副主席	彝
井姆戈角(毛爾覺)	普 格	縣政協委員	彝
吉狄阿約	布 拉	自治州副州長	彝

吉狄阿什	布	施	縣政協委員	彝
沙瑪約呷	瓦	崗	縣辦事處副處長	彝
安學成	金	陽	州人委參事室副主任	司

*

*

*

翻譯人員

盧占雄	雷	波	州人委翻譯科長	彝
瓦渣阿書	昭	覺	州人委民政科	彝
劉世學（阿咱家）	呷	洛	州民幹校	彝
楊政清（車家）	普	格	州民幹校	彝
白比土	金	陽	州民族小學	彝
王金廷（曲木家）	喜	德	果基木古副州長翻譯	彝
胡治全	雷	波	本組翻譯	彝

第一章　關於若干名詞的解釋

- 一、諾苏
- 二、子末
- 三、諾伯和諾低
- 四、耶莫、耶都、耶沙
- 五、决
- 六、曲火、曲則、曲末
- 七、曲諾
- 八、萌柱
- 九、麻邀
- 十、朔与赤黑
- 十一、杰足

一、諾　苏

“諾”字單从字面來看是“黑色”之意，但实际上它並不包含“黑色”之意。它含有彝族自称專有形容詞的意义，例如，彝族称西昌以南的安寧河为“諾矣”，“矣”是水的意思，因这条河流經彝族地区，改名为“諾矣”（又一說法，諾矣是指的金沙江）；又如“諾日”（酒）是彝族制的酒之意。所以“諾苏”也是彝族自称。实际上是先有“諾苏”之名的出現，以后才有“諾”——黑彝的名称的出現。也就是說先有“諾苏”这一个整体，以后才分化出土司、黑彝、白彝等不同的等級。这种分化主要由於財勢強弱的关系，后来封建王朝把强大的封为土司。

二、子　末

“子”的意思是“官”或“主叔”，“末”是語尾。彝族通常称呼土司、土目为“子末”。他們还分不清土司和土目之間的区别，只認為有印的是土司，無印的是土目。彝区的土司是过去封建王朝在自己勢力能控制之处所封的官，如果当时封建王朝所不能控制之处，土司也一样不能控制。如嶺邦正（立立土司）名义上轄有越巂全境，但实际上他从未控制过，因过去封建反动統治者也從來沒有能够完全控制过。

土司与黑白彝是同时存在的，他們有句俗語：土司、黑彝、白彝这三种人（彝語原詞称为“三家”或“三制度”）从前就存在（彝語原詞称为“同时存在”）。

三、諾伯和諾低

是黑彝等級中的兩個階層。按原意：“諾伯”为“好”，“諾低”为“歹”。諾伯

和諾低的分別，主要由於“骨头”軟硬的关系（即血統的純真与否）与其他黑彝家支开親的关系如何，祖祖輩輩是否都有名望。但是諾伯、諾低之分在黑彝中間只是背地議論，而不公開談論。

四、耶莫、耶都、耶沙

为黑彝、曲諾、阿加各等級中的財富差別，是为分担派款时按不同的財富差別來獻納。

“耶”是“家务”之意，“耶莫”是“上等家务”之意，“耶都”是“中等家务”之意，“耶沙”是“下等、貧窮家务”之意。

在黑彝中，諾伯、諾低之分是名譽、“骨头”之分，而耶莫、耶都、耶沙是家务好壞之分。二者並無必然联系。

五、決

“決”为黑彝所轄的整个被統治階級，包括曲諾、阿加、呷西的全部，不論是否有家支、無家支或者是漢人被抓進來的，都統称为“決”。“決”是与“諾”对称的。也有人把“決”譯成白彝，这是不对的，因为白彝都是有家支的，而“決”却有一小部分沒有家支。

六、曲火、曲則、曲末

“曲火”普通譯为白彝，即包括有家支的曲諾、阿加或呷西。“曲則”是曲火中的男子（或称白彝男兒），“曲末”为曲火中的女子（或称白彝妇女）。

过去称土司下面的官百姓也是“曲火”，他們自視比黑彝下面的曲諾更高一等，故这种曲火不願与黑彝下面的曲諾通婚。如曲諾之子欲与曲火之女开親，曲諾必須多送些聘礼（多送一牛或一馬）；反之，如曲火之子欲与曲諾之女开親，則曲火要少交些聘礼（这是在清代土司勢力較強之時的情況）。但自清末以後，土司勢力漸衰，黑彝逐漸强大起來，所屬的曲諾也隨之强大起來，曲火与曲諾开親的差別也就逐漸消失了。但迄今仍有部分曲火家支不願与曲諾家支开親。如昭覺三灣河的阿曲拉馬家自認是土司嶺邦正家的真正曲火，不肯与黑彝所屬的曲諾通婚。此外呷洛縣的沙呷家也是如此。

但是，黑彝也看不起曲火，無論曲火如何有財勢，黑彝也不肯与曲火通婚。

七、曲 諾

有二种不同的解釋：

(一) “曲”是白，“諾”是黑，即半白半黑之意。是因过去黑彝男子与白彝女子發生关系所生的后代。

(二) “曲諾”是“把自身贖出來”之意。

八、萌 柱

“萌”是母親之意，“柱”是帶來之意。即黑彝女子从娘家所帶來的陪嫁丫头。帶

过来的丫头以后被配婚给阿加。

九、麻邀

没有家门的、来历不明的呷西都被称为麻邀。这个名词可以包含几类不同的人：

(一) 汉人被抓进来，在两代以内无家无姓的。

(二) 从外地抓来或买来的呷西，虽非汉族，但他没有家门，甚至有的黑彝姑娘被人抢去，卖到远处，卖的人不说出她的家门，而她自己好面子也不肯说出自己的家门，这样她也被称为“麻邀”。

(三) 女呷西的私生子。

“麻邀”一词是有侮辱性的，不能公开说人家是“麻邀”。

十、朔与赤黑

都是意指具有汉人根根的“决”。朔的称呼流行较普遍，含有极端蔑视的意思；赤黑的称呼主要是在布拖一带流行。

朔可以成为阿加，也可成为曲諾，但要经过很多代。过数代以后就不愿被人称为朔。

赤黑的特点是没有家支，而且主要在白彝管轄之下，少数的也在黑彝管轄之下。赤黑可以上升为曲諾，但仍冠以赤黑之名而称为“赤黑曲諾”。赤黑一词可以作直接称呼，对方不会有反感。

十一、杰足

流行于义諾方言地区（大脚脚地区），专指曲諾的娃子的娃子而言。

第二章 等級和等級关系

一、土司和土目

二、黑彝

(一) 諾伯和諾低

(二) 土司屬下的黑彝

(三) 黑彝收入的比重

(四) 黑彝对待自己財產(包括所屬娃子)的看法

三、諾比(黃骨头)

四、“独立白彝”

五、曲諾(曲火)

(一) 曲諾的負擔

(二) 曲諾的“自由”

六、阿加

七、呷西

(一) 呷西的來源

(二) 呷西的身份

(三) 呷西身份近數十年的变化情况

八、被統治者的等級升降

(一) 曲諾的下降

(二) 阿加和呷西的上升

九、嚴格的等級制度和模糊等級关系

的一些表象

彝族社会的等級有土司(土目)、黑彝、白彝(包括独立白彝、曲火、曲諾、阿加和呷西)。过去，彝族有句俗語：

土司48家，

黑彝24家，

白彝120家。

這是普雄的舊說法，而金陽、喜德的說法是：土司48家、黑彝120家、白彝數不清。這是說明彝族社會過去等級分化的情況，當然具體數字並不一定完全正確，而且所指的也只是某一歷史時期的情況。然而從這句俗語中看出：他們把土司、黑彝、白彝概括了彝族社會的等級分化。在實際生活中，三者也是不可逾越的界限，當然在通婚關係上，土司和黑彝並不嚴格。嚴格說來，黑彝和白彝之間的界限分明是遠超過土司與黑彝之間。尤其近數十年來的趨勢是各地土司都在衰落，黑彝勢力迅速膨脹，這就更使得過去封建王朝所支持的土司們顯得黯淡無光，在現實生活中，土司和黑彝的界限已在逐漸消失。但是，在黑彝和白彝之間，都以各種各樣的方式來筑壘起一道“神秘”而不可逾越的鴻溝。

現在我們就把彝族社會的各个等級和等級關係簡述如下：

一、土司和土目

過去常說涼山有四大土司：

(一) 沙馬家(安家) 原在貴州，16代以前進入涼山，初居昭覺的古尼拉達，28年前被黑彝阿陸家和馬家逐出逃往金陽。沙馬土司轄區為美姑、瓦崗、普雄和金陽的各一小部分。解放前土司為安登俊，1954年自殺身死。

(二) 阿着家(楊家) 亦從貴州遷來涼山，轄區為雷波、馬邊、峨邊、洪溪、瓦崗等部分地區。解放前，土司為楊代蒂(女)。

(三) 立立家(嶺家) 称儂儂宣慰司，轄區為昭覺、喜德、西昌、冕寧的部分地區，原居昭覺三灣河，後遷西昌安順場。解放前土司為嶺邦正，嶺本系新吉家土司繼承了立立家的世系。

新吉家(嶺家) 原是長官司，轄區為呷洛、越萬、普雄和石棉的部分地區。解放前土司為嶺邦正。新吉家與立立家已合併為一個土司。嶺邦正共轄彝人三千余戶。

(四) 阿都家或都家 原是長官司，轄區為布拖、普格、金陽的部分地區。原住普格的西羅，後遷布拖特木里鄉，解放前土司為安樹德(沙馬家)，十代以前沙馬土司承繼了都家土司的世系。1945年安樹德為所屬黑彝吉狄家買通入刺殺，土司職位由其侄安學成繼承，共轄彝人三千余戶。

除上述四大土司外，亦有人稱呷洛田堪千戶嶺光屯為土司者。(又據安學成云：嶺光屯實為阿都土目的分支，原屬新吉土司所轄，有千戶印。)原轄一千戶左右，1926年以後受到劉文輝軍隊的侵入，強制所謂改土歸流，十年以後(1936)嶺光屯自內地讀書回來才又恢復為700余戶。嶺在解放前與楊代蒂結婚。

此外，亦有人稱呷洛岩潤地區嶺固(嶺邦正之叔)為土司者。

根據彝族的傳說和土司家譜(安學成所藏)，涼山土司都是黑彝祖先古候、曲涅二兄弟的後代，為了易於說明，作簡表於下：(註1)

古候	阿都家(都家)，土司安學成
曲涅	①新吉土司	嶺邦正
	②勒支阿戶土司	李明揚(漢源縣)
	③立立土司	嶺邦正(承繼)

在彝族內部，土司和土目分別不够顯著，在彝語中都稱為“子末”。據安學成說：土司、土目本是一家人，土司只有一個印，由長子繼承，其他諸子就成為土目了。儘管如此，他們還是把土司、土目類別為三等：

- (一) 涅危（高等）——如立立土司嶺邦正。
- (二) 比木（中等）——如呷洛田坝嶺光电。
- (三) 孜毛（低等）——如越窩坡烏家。

在過去土司鼎盛時代，土司的等級是嚴格的，他們只能在土司內部開親，不得已時可以和土目開親，而不得與其他等級開親，土目也是如此。但是近年來，這種規定已過時了，如嶺邦正的母、妻都是呷洛黑彝勿雷家的姑娘，土目阿頌家也早與黑彝八且家、保姆家等開了親，土目爾恩家亦然。這些情況都說明近年黑彝財勢的膨脹，突破了過去土司、土目與黑彝之間的嚴格界限。

土司為了維系他的權威，不使利權分散，所以對於自己子孫的繁衍是不加鼓勵的。諺話說：

黑彝子孫以多為貴，

土司子孫以獨為貴。

這裏面有很多的道理。其一：土司為封建王朝所封，如土司的子孫多，則權力也就分散，財富也就隨之分散。其二：由於過去等級的尊嚴，土司一定要與土司開親。如土司家的子女太多，配偶對象就會發生困難，如找不到適當對象，只好退而求之於土目或黑彝，這樣就會使土司的聲威下落。如土司的子女少，就可很嚴謹的選擇對象了。其三：土司職位例由長子繼承，但次子、幼子等仍是土目的地位，他們也要分一部分土地和百姓，這樣就易引起土司家庭內部的糾紛，有時甚至連年不斷，結果會引起百姓不滿，不利於土司的統治。

從涼山的人口和家支的比重來看，也確實如此，土司與黑彝比較，都是顯得單薄的。所以在彝族社會中也流傳這句話：

黑彝靠家門，

土司靠百姓。

意即：黑彝靠家門，因家門人多勢眾；而土司的家門人力單薄，就只能靠百姓了。

封建王朝時代，土司也確曾鼎盛一時，迄今這些土司還常煊耀過去轄地的廣闊，但實際上他們的權勢已大不如往昔了。清代時，土司每年還有向所屬百姓征馬之權，但在清末就已取消。土司收官租也是逐漸凌替。如都家土司在普格西羅區的官租，收齊了每年可達200多石，但從未收齊過，1955年只收到97石；在布拖的官租原為96石，但實際一年只能收到30多石。據安學成談：當都龍官之父在世時（約50多年前），還能收到全部官租，及至都龍官時（約40年前）只能收到一半左右，到安樹德時（約20年前）只能收60多石，到安學成時（約10年前）就只能收30多石了。

土司的衰替還表現在他們內部的互相殘殺（註2）和所屬黑白彝起來槍殺土司的事例（註3），以及土司被黑彝趕跑的事例（註4）。這些都是土司聲勢日衰的標誌。解放前，儘管黑彝在表面上相當尊重土司，然而土司的虛架子已愈來愈不像樣，可以說：解放前涼山的真正統治力量是黑彝而非土司。

二、黑彝

彝語稱黑彝為“諾”。黑彝約佔全彝族人口的7%多，過去他們是統治彝族社會的主要力量。

(一) 諾伯和諾低

這是黑彝中間關於血統高下的區分，區分的標準並不在於佔有財富的多少，而是以傳統的“骨头”（血統根根）分為諾伯和諾低，因此，通婚關係成為最重要的因素了。

諾伯和諾低在黑彝中間有着較顯著的界限，一般不能互通婚，他們認為是二種“骨头”。即使諾低很有錢，也不容易與諾伯通親；而諾伯中即使經濟地位很差，但在社會地位上仍然高於富足的諾低。

諾伯和諾低可以同時存在於同一家支內，他們雖然在血統觀念上有高低之分，但為家支所擔負的義務（如攤派款項及打冤家出人等）却是相同的。

諾低是被認為來歷不明或會被開除過家門的人的後代，據估計，全涼山黑彝中約有一半是諾低。

在黑彝家支中，整個家支的人都是諾伯的情形是很少的。只有果基家的人都是諾伯；羅洪家大部分是諾伯，極小部分是諾低；其他家支則諾伯、諾低兼而有之。

喜德縣的黑彝家支中有五個家支都是諾低，他們是：結決家、海諾家、謝諾家、蘇威家、沙瑪家。由於他們的來歷不明，所以不論他們的經濟如何富足，別的黑彝家支都不願和他們通親。

黑彝內部既然還有這樣的區分，諾低在地位上仍然受到諾伯的歧視，他們中間自然也會有矛盾存在。如呷洛縣一直是由黑彝中的諾伯統治，而諾低受歧視，但他們不服，經常反抗，互相打了二十多年，解放後，他們之間的矛盾仍然沒有解除。

(二) 土司屬下的黑彝

儘管土司近年勢力凌替，但在他的轄區內，黑彝對土司的從屬關係仍然存在。這種從屬關係要以一定的勞役或負擔形式表現出來。如金陽都家土司轄有八支黑彝家支，他們對於土司都負有固定的義務（註5），有些勞役雖然只是象徵性的，但還是要作一下。然而在有些地方即使這樣的象徵性的勞役也已取消了。（註6）

黑彝對土司也有一定的約束力量，甚至可以改變土司的婚姻。如1953年都家土司安學成自己決定與昭覺阿碩阿全（土目）之女結婚，婚后遭到所屬八支黑彝的全體反對，他們認為土司應與土司通親而不應與土目通親，他們要求安退婚。安無奈，只好退了阿碩家的姑娘，1956年初又與立立土司嶺邦正之女結婚。

(三) 黑彝收入的比重

黑彝的主要收入，一般來說有二：地租和自營土地的收穫。後者是靠自己所屬的曲諾、阿加、呷西的無償勞役而得到的。從剝削量來說，當然是後者更重一些。

我們了解到呷洛、峨邊、普格、昭覺四地的五個土司、土目、黑彝的收入比重中都是地租超過自營地（註7），他們地租的收入至少超過自營地收入的一倍以上。當然這五戶不能代表全部黑彝，但根據座談者熟悉情況的白彝所談，他們認為全涼山黑彝的收入比重，大部分都是從地租而來，少部分是從自營地而來，這因為黑彝願意出租他們

的土地，这是有一定的理由的：

1、黑彝的好地和靠近住所的土地大多是自营，因为这些土地產量高，自营对黑彝更有利；而所有的低產地或山地則多出租。因为按彝俗：黑彝主子在召喚所屬曲諾、阿加來劳动时，必須供給他們飯食，如系低產地，所入尚不敷所出，倒不如把地出租对黑彝主子更为有利。一般說來，黑彝的好地少，坏地多。因山地逐年开荒，都可以成为耕地，但產量却低，这种地还是出租对黑彝更有利。

但並非所有黑彝都把土地出租，如呷洛黑彝阿尔家、第第家、日惹家都較窮，佔有曲諾、阿加、呷西很少，最多的也不过一二十戶。他們自有土地很少，大多租自土司或当地漢人，土地均自营，並未出租。在布拖有一部分所謂的“干黑彝”，他們既無土地，也無呷西，他們只是經常到所屬的曲諾家中去吃飯，曲諾仍須招待他。他也不敢以强欺手段來掠奪曲諾的財產，因曲諾家支財勢大，黑彝也不敢過份無禮。在民主改革中，这些“干黑彝”就沒有划為奴隸主的成份了，虽然他們也並不劳动。

2、黑彝佔有土地很多，如全是自营，勢必大大加重所屬曲諾、阿加的劳役負担，这就很可能迫使他們外逃投向其他主子，这对黑彝的損失太大。反过来，能把自己的土地分散租給娃子种，这就会穩定他們不易外逃。出租土地是黑彝籠絡所屬曲諾、阿加的重要手段之一。

3、黑彝把土地出租，按时收租，覺得这样省心得多。如果土地自营，他們必須要組織、監督生產，而彝族社會生產的特点是黑彝輕視劳动，他們一般不組織生產，所以对黑彝來說，出租土地比自营土地更省心，反正收入地租也足够用了。

（四）黑彝对待自己財產（包括所屬娃子）的看法

黑彝主子在自己的“財產”中究竟是看重土地，还是看重娃子？对待這個問題有兩種看法：

1、土地为重。沒有土地，自己所屬的娃子就一無用处。持这种看法的黑彝在參加座談的各地代表性人物中只是極个别的。（普雄的阿陸古切）

2、娃子比土地更重要。他們認為娃子愈多，土地也就愈多，收入也就愈多。一般說來，黑彝佔有土地多，荒山多，只要能有人力開發出來，收入也就会增多。而且人多勢大，可以在打冤家时進行掠奪。所以最基本的財富还是娃子。比較來說，黑彝擁有更多的呷西和阿加比拥有更多的曲諾对主子更有利，因为前者的被剝削量大得多，我們从这样的常例可以看出黑彝對於自己財產的處理态度：如果一个黑彝主子在經濟特別困难时，首先是出賣自己的牛羊牲畜，其次賣土地，再次則“轉讓”曲諾（即將所屬曲諾“轉讓”給本家支的其他黑彝，得到一定代价，以后这个或数个曲諾就將对新主子負擔义务。被“轉讓”的曲諾並不必迁移。但如曲諾不同意換新主子时，原來的主子也不得强迫），以后才是出賣阿加，最后实在無法时，才將呷西賣掉，这样也可看出黑彝主子是十分重視呷西这样的“財產”。另一方面，如果一个黑彝積累了財富，要想更好的發家，他首先買牲畜，其次買土地，再次就要買呷西，以后買阿加，最后才多找曲諾。当这一切都具备以后，黑彝就要爭更大的名譽、威信，再后就要買名馬了。这样說明黑彝所追逐的名譽及所謂奢侈的享受——名馬，还是远次於实际物質財富。

彝族社會看黑彝是否有办法、有財勢，首先还是看他佔有娃子的数目，而不是首先

看他佔有土地的数目。

持上述看法的佔參加座談的黑彝的絕大多數。

三、諾比（黃骨头）

“諾”是黑彝，“比”是陳旧、坏了、爛了之意。

在彝族这样一个極端重視等級血統的社會里，諾比是一個受各方歧視的一個等級。據彝族傳說：諾比是黑彝男子和白彝女子發生關係後所生的子女，他們是被開除出黑彝家門而逃亡在外的人，儘管他們仍然自稱是黑彝，但黑彝和白彝都不承認他們黑彝的地位，而稱他們為“諾比”，漢人稱他們為“黃骨头”。這與諾伯和諾低的區別不同，因諾伯和諾低可以同時存在於一個黑彝家支中，但黑彝與諾比却絕對不能同時存在於同一黑彝家支中。諾比的家支名稱雖然與黑彝家支相同，但黑彝却絕不承認它們。

諾比究竟有多少人口，現在還不清楚。他們有幾個聚居區（主要在雷波上田場區小溝村和普雄吉普拉達、諾古拉達、馬切莫等地，詳見“家支”一章），過去凡是不容於本家支的黑彝，都往這些地方跑，所以這些地方成為被開除家門的黑彝的庇護所了。

諾比各家支彼此通婚，而黑彝家支和白彝家支絕對不與諾比通婚。

諾比地區也仍然存在等級制度，富裕人家也照样有呷西和阿加，也有部分曲諾。他們從漢區抓來的呷西，人身也較自由。很多諾比自己也參加勞動。

諾比地區的特點是：他們內部絕不打冤家，團結力強，一致對外。鄰近的黑彝都要懼他三分；這也是因為他們遭受歧視排斥，激起了同仇敵愾所致。他們特別勇敢強悍，在打冤家上黑彝總是吃虧的。所以黑彝提起“諾比”，一方面是含有輕視——輕視他們的“骨头”，另一方面又是讚賞敬畏——敬畏他們的勇敢強悍。

諾比能夠悍然屹立於血統關係森嚴的彝族社會中，實在是對於黑彝這一“衛道者”的絕大諷刺。諾比是以集體力量衝破了黑彝的“神聖的血緣”的防線，他的存在而且不斷繁衍擴大的事實毫不留情的在動搖着黑彝等級的神話。

四、“獨立白彝”

在涼山有如海洋的土司、土目和黑彝的轄區內，白彝總是被統治的等級。然而就在这片海洋中也出現了一些“獨立白彝”地區的孤島。

所謂“獨立白彝”，就是在他們上面既無土司、土目，也無黑彝，這些白彝自己就是最高統治者。可以想像：在涼山這樣的環境下，白彝要想維持自己的獨立統治，是要經過艱苦的鬥爭的。

“獨立白彝”地區有以下几處：

(一) 呷洛田場腴田鄉有兩支“獨立白彝”家支——爾吉家和沙呷家，每家支約400戶，共約800余戶。在他們上面沒有土司、土目和黑彝。這二支一直是互相開親，而不與其他家支開親。據云：爾吉和沙呷的祖先本同屬於一個黑彝家支，二人都是因與女呷西相愛，被家門開除，逃來此地，二人互相請酒殺羊吃肉，說明以後二家支互相開親，以後就繁衍下來。

他們上面雖無土司、土目、黑彝，但是過去他們仍從屬於越巂海堂都司（漢官），

他們每年要向都司上糧48石。

靠近田墳上下土司（嶺光屯、嶺邦正）的地區，或是有親戚住在田墳土司地界之內的，他們還得在過年時向田墳土司送豬頭，表示投保之意。

這裡的白彝成為最高統治者，有的也佔有阿加和呷西，但為數不多，他們大多自己參加勞動。阿加都是漢人根根，沒有家支。這裡的曲諾沒有下降為阿加或呷西的，有錢的曲諾也從外面買來呷西，也有的人家佔有四、五個呷西之多。

（二）普格縣第一區次布鄉原屬土目爾恩家次布支管轄，共有二千多戶百姓娃子，共七八十個白彝家支，其中最大的為井姆家（約600戶）、畢家（約200多戶）、楊家（約100多戶）。由於土目的殘暴統治，各自彝家支於1945年舉行大起義，殺絕了次布支的18戶人，從而成為“獨立白彝”地區。以後數年，許多外地黑彝家支聯合起來，企圖佔領這個地區，但都遭到了失敗。起義成功後，這些白彝家支同意土目家中的阿加和呷西上升為曲諾，他們都分得了土地和房屋，獲得了人身自由。雖然，原來的白彝家支並不肯與之開親，但他們終究取得了相當於曲諾的身份。然而，原來曲諾家中的呷西，仍然留為呷西，他們並未隨之得到自由。

（三）金陽三區都各鄉有“獨立白彝”地區，共有6個白彝家支，共有280—300戶左右，他們原屬黑彝金尼家所轄，因主子家門在打冤家時死絕，無人統治時期達三四十載之久。多年來許多黑彝家支都想成為這個地區的主人，但都遭到當地白彝家支的堅決反抗。只在一次作戰中，黑彝即被打死打傷100多人，黑彝的“美夢”終究未能實現。

（四）雷波上田墳抓抓崖地方有井姆、阿素、呷哈、阿錄、吉茲、結決等六家“獨立白彝”，共約數百戶人，原屬楊土司轄，以後土司勢衰，他們不再承認這種隸屬關係。他們勇敢強悍，任何黑彝都不敢去管他們。他們自己很少佔有娃子，都參加勞動。他們善泅水，常橫渡金沙江，到雲南地界虜掠漢人帶回來賣掉，而自己都很少養娃子。

（五）冕寧瀘沽上面約有100多戶“獨立白彝”稱為八木瀘沽家。

（六）喜德李子鄉沙墳一帶過去原是黑彝恩扎、羅洪、瓦渣、莫色、所果等家支的轄地，鄧秀廷專橫時代，把這些黑彝家支趕跑，成立了所謂的“48甲地區”，以後這地區的白彝就奉鄧秀廷為主子，而稱他為“色波阿呷”（即阿呷老闆之意）。

從上面情況來看“獨立白彝”地區的存在是經過長期的武裝鬥爭而形成的。它擺脫了黑彝的統治。在這片黑彝統治的海洋中，“獨立白彝”的孤島顯然是對黑彝統治的威脅，所以黑彝總要以巨大代價企圖來消滅它，而“獨立白彝”地區必須以艱巨的鬥爭來維持它的存在。但在另一方面，“獨立白彝”仍不能擺脫涼山原有制度的傳統，他們自己雖然戰勝了土司和黑彝的統治，成為“自由人”，但是他們自己仍然不想放棄奴役他人的地位，並未解放自己所屬的阿加和呷西。沿襲舊的統治辦法在他們看來是“最合理”的。這些地區大抵是鄰近漢族地區的，當時大漢族主義的剝削統治階級不會輕輕放過他們，也給了他一些生活的“榜樣”。

五、曲諾（曲火）

曲諾的地位是個重要的問題，從他的負擔和“自由”的限度來看，曲諾對於黑彝主子的人身隸屬關係還顯然存在，在估價曲諾地位時應該重視這個問題。

(一) 曲諾的負擔 (註 8)

曲諾對主子的負擔，大體上分為几類：

1、勞役：包括為主子作田間勞役；主子外出時，作隨行護衛；主子家中修建房屋時，曲諾要無償出工。田間勞役一般有固定的日期，大多在耕播和收割時期要參加，但勞役時間的多少要看主子土地和佔有曲諾、阿加和呷西的多少而定，各地區均有所不同，一般是數天至一二十天不等。這種勞役並不是因土地租佃關係而附加的，曲諾無論租種主子的土地與否，這種勞役是必須要負擔的。在勞役負擔上，各地都有一个共同點，如果曲諾自己也養有呷西，他可以自己的呷西來代替自己去主子家服勞役，這是允許的。

2、打冤家和賠命價：主子與外人打冤家時，曲諾必須參加，槍彈、口糧均自備；賠命價時，曲諾亦得負擔，一般說來，主子出一半，曲諾、阿加共出一半，但實際上，主子多將命價轉嫁給曲諾。曲諾必須參加打冤家，不只是有主子的約束，同時白彝家支也約束自己家門的人去參加，這是有关家支的信譽問題。

3、主子家中有婚喪之事或作帛（作道場）時，曲諾都要送禮，或是銀子，或牲畜、糧食和酒，各地規定也不一樣。

4、過年節時，曲諾要向主子送豬頭和酒，這是象徵性的表示從屬關係。有些曲諾因為自己的主子軟弱，不能保障自己的安全，那麼，他還得投保於其他強硬的黑彝家支作主子（有時同時投保數個），還要承擔一系列的義務。

5、主子來家拜訪時，曲諾則須打牲畜備酒食招待（遠道的主子打牛羊，近處的則作簡便招待）。

6、租地的要有地租，而在土司、土目地區，不租地的曲諾仍然要交官租，這說明在土司、土目地區內，曲諾雖然有私有地，但最高所有權仍是屬於土司、土目的。

總之，從上面的負擔情況來看，曲諾對於主子的各項負擔並非由於土地的租佃關係，而是由於人身隸屬關係，曲諾無論租地與否，主奴的隸屬關係總是存在的，剝削也就是從主奴隸屬關係而來。

(二) 曲諾的“自由”

“獨立白彝”地區，曲諾是最高等級統治者，此處從略。

土司、土目、黑彝地區，曲諾是被統治者，但是他們的“自由”限度，各個地區也大不相同，現在我們可以從幾方面來看：

1、遷移：曲諾能否自由遷出主子所轄的區域，這是一個說明曲諾身份的標誌之一，而且也是黑彝地區常常引起冤家糾紛的問題。一般說來，土司、土目地區，曲諾可以自由遷出主子所轄地區（如呷洛田墳土司地區和普格爾恩土目地區都是如此）；但遇過年婚喪之事時，曲諾仍須向原有主子承擔原來的義務。在這方面，白彝家支也有一定的約束作用。曲諾外遷，家支常來勸阻，這也是一道关口。至於黑彝地區，曲諾不能自由遷出主子所轄的地界，唯一的辦法，就是悄悄逃跑，但是被捉回來後，就要受處罰。在岷邊黑彝地區，曲諾如欲遷移，必須取得主子的同意，遷出後仍須向原來的主子承擔義務，遷出的地區必須與原來主子沒有冤家關係，否則主子不會允許，因為這等於給冤家對方增加一份力量。

2、土地買賣：一般說來，曲諾可以自由買賣自己的土地。曲諾在賣地時一般先向自己本家門的人，或者向土地鄰界的主人求售；如他們不買，再向自己的主子；如主子不買，才能賣給其他家支的人。如果買主是主子轄區以外的人，這時總要征詢主子的同意。在普格爾恩土目地界內，所屬曲諾絕對不許將私有地賣出主子轄區以外。在黑彝地區，當主子懷疑所屬曲諾要將土地賣掉逃跑時，主子就會禁止他賣地，這時，曲諾賣地的“自由”就被剝奪了。在都家土司地界內，土司只許曲諾把私有地賣給曲諾和阿加，而不許把地賣給黑彝，因土司恐黑彝積累漸多，財勢大，對自己不利。只有當土司認為某个黑彝不會影響自己的財勢時，才會允許曲諾把地賣給他。在各地都有一个共同點：曲諾賣土地，誰出的錢多就賣給誰，主子和本家門的人並沒有明確的優先或優價的權利。

3、人身自由和親權：各地的共同點是：曲諾向黑彝主子借債，到期不能清償時，則被迫下降為阿加或呷西。此外，曲諾的主子因貧困可以將他“轉讓”，而從中取得一些代價，以後曲諾就向新主子承擔義務；但曲諾對這種“轉讓”不同意時，主子也不能強迫。親權方面，主子不得強拉曲諾子女為呷西或陪嫁丫头；但在大多數地方，曲諾女兒出嫁時，曲諾所得的聘禮，就須分一部分給自己的主子（普雄地區要分給主子七兩銀子，一般是五兩或一錠銀子；鴉片交易盛行時，索取還要高些），這表示主子對於曲諾的子女還有一些殘余的權利。

4、曲諾財產的保障問題：曲諾地位在財產處理上有幾種不同的情況：

(1) 曲諾無子，以後他的財產均由主子吃絕業，而曲諾自己的家門無权繼承。另一種是曲諾家門中只要有一个人，主子就不能吃絕業。據云：曲諾如要得到第二種權利，必須與主子吃血酒才能換得主子的應許。當然，这其中要給予主子一些好处。

(2) “杜擦得”：曲諾向黑彝買到土地後，收成很好，賣者感到吃虧，要求買者補償。凡值10錠銀的水田，種三年後要另交一錠銀給賣主，旱地則交5兩銀。“杜擦得”主要是黑彝向曲諾的剝削，這也說明曲諾財產不穩固的情況。在黑彝與黑彝之間、曲諾與曲諾之間買賣土地時，也有極少數襲用“杜擦得”制度的。

(3) 當主子家中有病人要送鬼時，或主子家有客來訪，這時主子都要殺牲畜，這些牲畜大多從曲諾家中拉去，而將來很少歸還。這種情形雖非經常，但也說明曲諾對自己的牲畜很難有所保障。

總而言之，無論從負擔或“自由”範圍來看，曲諾對主子的人身隸屬關係都是很顯明的。這些隸屬關係並非由於土地的租佃關係而產生。這從曲諾的想法和希望也可看出來。據參加座談會的曲諾一致表示：解放前他們所最企盼的是人身自由，首先要求上面沒有土司、土目和黑彝，而不是首先要求土地。這對於了解曲諾的地位和性質是有很大啟發性的。

六、阿加

呷西婚后從主子家分居出來，住在主子家的周圍（即使在主子轄區內，也不得自由遷移），主子或撥給或租給他一些土地，他一方面在自己家中勞動，一方面為主子勞動，這就是阿加。